

##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 (109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

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10

紀錄：陳子文

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校長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總量內招生名額)招生情況暨 109 學年度申請名額：

入學管道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申請名額 (占招生總量百分比)
	核定名額	報到人數	
繁星推薦	356	311	354(18.6%)
個人申請	874	719	927(48.7%)
考試分發	567	706 (含回流名額)	501(26.3%)
運動績優生	30	8	31(1.6%)
四技二專	23	19	22(1.2%)
四技二專(青儲戶)	2	0	2(0.1%)
特殊選才	51	49	66(3.5%)
小計	1903	1812(95.2%)	1903
外加名額			
原住民	151	36(繁 5+個 27+指 4)	159(繁 65+個 94)
離島生	15	7	尚未核定
僑生	191	66	190
其他	32(身障生名額)	17(身障 15、外派子女 0、退伍 軍人 0、運績甄審甄試 2)	33(身障生名額)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為 354 名(占 18.6%)、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為 927 名(占 48.7%)，合計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占 67.3%。

三、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劃之招生時程，各大學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應訂於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由學校自訂日期辦理。本校第二階段指定甄試日期面試訂於 4 月 21(二)~4 月 26 日(日)期間辦理；筆試訂於 4 月 22 日(三)~4 月 24 日(五)辦理。

四、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試辦資訊領域將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納入第一階段檢定或篩選」(簡稱 APCS)試辦計畫，經調查結果，本校資管系及資工系表達參加意願，已由教務處協助提出申請試辦並獲通過。

五、本校自 106 學年度開始，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內另設興翼組招生，以降標、簡化流程方式，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106 學年度共提供 19 系組 22 名；107 學年度

共 22 系組 26 名；108 學年度共 29 系組 37 名。109 學年度共有 36 系組 47 名。教務處已完成調查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興翼招生】試務規劃、招生分組、採計科目、檢定標準、審查項目(考生資料表)，並修訂簡章分則(草案)。

六、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來函調查，各大學校系 109 學年度是否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為檢定項目及檢定標準；並將調查結果於 8 月 30 日第 1 次英聽測驗報名前公告，以便考生可以事先準備。109 學年度本校採計英聽管道及學系如下：

	本校採計學系	全國採計英聽校系數
繁星推薦	A 級-外文系、國農學程 B 級-行銷系、應經系、農藝系、園藝系、動科系	64
個人申請	A 級-外文系、國農學程 B 級-行銷系、應經系、農藝系、園藝系、動科系	47
考試分發	A 級-外文系、國農學程 B 級-行銷系、園藝系、動科系	51

七、109 學年度起，「個人申請」簡章分則中第二階段「審查資料」項目為銜接 111 學年度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項目，依教育部及招聯會會議決議，將目前審查資料各項目整合為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等六項，再以現行 A~Q 代碼及對照表的方式呈現前述 6 項所涵蓋之資料內容(代碼對照之項目，即為 108 學年度原有之 17 項)，故自 109 學年度起配合修改校系分則呈現方式。109 學年度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如附件一，P.6。

八、為使校系第一階段實際通過篩選人數能與預計甄試人數相近，避免產生大幅超額情形，招聯會 108 年 9 月 5 日來文(如附件二，P.7)，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一階段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開放校系在使用檢定、篩選、採計科目級分總和篩選之後，得另依檢定、篩選、採計所使用之科目再進行依次篩選，校系得依招生需求自訂使用之科數及順序。

**九、有關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甄試撞期、團體面試等質疑之因應，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來文函示並期大學配合辦理。相關說明如下：(如附件三，P.8-12)**

(一)甄試日期彈性措施：

- 1.為全校一致性甄試日期 2 天以上，適當分流甄試系組。(本校甄試日期為 6 日)
- 2.甄試日期 2 天以上之學系，每天提供至少 1 個時段梯次提供學生選擇彈性。
- 3.甄試日期只有 1 天的學系，則提供上、下午時或梯次提供學生選擇彈性。
- 4.甄試日期跨周末之學系，仍建議 2 天以上，並參酌歷年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人數，增加甄試天數或梯次。

5.評量方式具特殊性不易分次施測、招生名額或規模小等情形之學系，得不受前開規範(如預計甄試人數在 50 人以下)。

6.如考生第二階段應試當下遇有嚴重衝突時，亦請在甄試期間內微調考生甄試梯次或順序，儘量予以協助。

(二)團體面試之調整：108 學年度計有 203 個校系辦理團體面試，但部分校系被質疑只是單純的校系介紹，未與學生實質互動，又不占分等情事。為杜爭議，團體面試倘無實質互動，僅為學系介紹且不占分之情形等，即不應納入甄試項目。

十、本校自 106 年參加「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由校內 19 個系(組)擔任種子參與試辦；107 年參與試辦學系擴展至 36 系(組)，108 年全部學系皆參與本計畫。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招聯會)業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公告 111 學年個人申請「參採高中學習歷程核心資料初稿」(111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即將於 109 學年度進入高一)。招聯會將彙集所有外界回饋意見後，將於年末前將相關意見函轉各校系參酌。另教育部前於 107 年度招生專業化計畫書審查建議事項中，提及本校部分學系書審分數佔第二階段甄試分數比例過低，**建請各系應將書審佔比調升至少佔 20%**。本校部分學系個人資料表中，要求學生提供各學期特定學科之校排、類組排或班排百分比，援大部分高中(職)成績單並無相關欄位成績，造成後續審查檢核出現問題，建議調整為該特定學科歷年總平均成績、類組排百分比及班排百分比。

十一、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異常狀況建議依往例處理，「繳費成功，上傳書審資料但未按確定」，由招生組接收甄選委員會錄存資料後，將已上傳內容補入書審系統；「未繳費成功」情況，如為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十二、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6 日函示，為使簡章文字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原則，各大學於訂定簡章分則時，表述身心障礙限制之相關文字，應以正面表述及不歧視之字句撰寫校系分則備註，如學系具體課程與實際需求為何等等。各學系已依相關規定進行修正。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定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簡章總則及各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繁星推薦各類學群可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志願數，每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不得少於該學群參加校系數之二分之一，109 學年度本校選填志願數由各類學群參加校系數的二分之一修正為全部參加校系數，以提供報考本校繁星推薦高中學生有更多選擇機會。
- 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四，P.13-23**)，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簡章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案由二：請審定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重要日程、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各階段預訂重要日程如**附件五(P.24)**。
-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建議維持去年標準，即僅辦理書面審查、僅辦理面試、僅辦理筆試 1 科之學系，報名費為 900 元，其餘招生學系報名費為 1,200 元。興翼組報名費為 300 元。
- 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建議比照四折優待。另交通費補助範圍循往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均補助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往返交通費。**考量第二階段甄試日期全國校系撞期嚴重，為縮短弱勢學生參加甄試往返交通時間，以配合教育部針經濟弱勢學生之甄試扶助措施，今年度起擬以補助高鐵票價之交通費，並請考生檢據申請補助。**
- 四、遠地(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由本校協助安排興大附農免費住宿，住宿費由本校經費支應，若遇客滿無法安排住宿則以高農免費住宿之等值金額為上限補助考生住宿費。以上補助若有連續兩天參加本校考試之事實得連續支給，為簡化試務流程並減輕考生負擔，免附原始憑證。
- 五、為考慮弱勢考生照顧完整性與公平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亦比照中低收入戶考生，提供上列補助及減免措施。
- 六、依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學士班第一次會議決議，上列弱勢生應試補助減免等措施未來皆依照辦理不另討論，若有相關法令修正再行調整。
- 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六，P.25-42**)，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

- 一、簡章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二、同意自今年度起，補助參加面試之弱勢學生交通費，以高鐵票價為原則，並依規定辦理核銷。

案由三：為辦理興翼招生試務工作，擬請推舉委員組成「興翼招生」甄審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規定，應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至少 3 名組成甄審小組，以辦理審查作業。

二、109 學年度興翼招生依學系屬性區分為 6 組，請推舉學系代表每組 3 位委員組成甄審小組辦理審查評分作業，並請同意由教務長擔位【興翼招生】總召集人。(興翼招生學系分組如附件七，P.43)

決議：以下學系各推派教師代表，組成甄審小組：

興翼招生 A 組：企管系、會計系、應經系。

興翼招生 B 組：中文系、歷史系、法律系。

興翼招生 C 組：化學系、應數系、教務長。

興翼招生 D 組：電機系、物理系、水保系。

興翼招生 E 組：農藝系、森林系、土環系。

興翼招生 F 組：食生系、生科系、獸醫系。

案由四：請審定本校 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指定科目考試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八，P.44-48)，請審定招生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簡章修正通過(如附件八)。

案由五：請審定本校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系簡章分則，請討論。

說明：

一、身心障礙甄試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九，P.49-52)，本學年度共計 22 個學系(學程)辦理身心障礙甄試，招生名額共 33 名，請審定學系分則。

二、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政策，擬請各學系踴躍提供招生名額，提高弱勢生入學機會。

決議：簡章照案通過(詳附件九)。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10。